项目编号：南基（设）2019-033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二期）

# 招

# 标

# 文

# 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12月20日**

# **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对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设）2019-033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二期）设计

3、项目规模：校区排水管网调查范围约142万㎡，管道总长度约110公里。工程投资约1300万。

4、招标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结合仙林校区排水管网的现有CCTV检测和排查报告和校区管网现况问题，进行整改设计，包括整改方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技术指导，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6、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规程；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质量要求。

6、设计周期：20日历天

5、最高限价：29.7万

7、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6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报价，否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原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见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下载。

## （四）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mln@nju.edu.cn；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设）2019-033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二期）设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17时00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南）会议室（五食堂楼上）。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0

电子邮箱：mln@nju.edu.cn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主页“jjc.nju.edu.cn”。凡涉及招标公告的澄清、修改以及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均以基建处主页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如有技术疑问，请直接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前述电子邮箱。

3、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报价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4、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招标范围：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校区排水管网调查范围约142万㎡，管道总长度约110公里。

2、设计要求：针对仙林校区内地下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错接、标高等问题进行整改设计，含：

雨污、污废等排水管道的错接排查、整改；

四五六食堂周边排水管道整改；

校区排水干管和排口标高整改；

路面（广场等）恢复做法设计等，以保障校区雨污分流，排水通畅。

3、质量/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规程；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质量要求。

（2）施工图预算编制深度、质量需达到施工招标要求。

## 4、其他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手续,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若涉及校区内室外综合管线及构筑物等局部、专项整改设计，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3）参加评审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4、投标人对该项目方案设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的投标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投标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的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的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29.7万元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全费用报价。计算报价时，各调整系数可按下列系数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

8、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报价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人改正后重新招标；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投标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采购小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5）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

（2）采购小组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投标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各投标人的报价、供货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方案、服务、信誉等方面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正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应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是成交价格。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不负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义务。

**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报价（45分） | 45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0.95。（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实施方案(30分) | 整改方案 | 20 | 针对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专业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中得10-6分，差得5-0分。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0 |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阶段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中得3-0分，差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6分） | 专业负责人 | 2 |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造价人员 | 2 |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
| 其他成员 | 2 |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2分。 |
| 注 | 以上所有人员同1人只能参与一个专业的打分，不重复计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注册证或职称证无法证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原件所示专业为准。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原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
| 4 | 合同履约能力(16分) | 工程设计资质 | 2 | 投标人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得2分，本项最多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 资信评价 | 2 | 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荣誉奖项 | 2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的，每项1分；投标人获得省级荣誉奖项的，每项0.5分；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 8 |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雨污分流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项目规模以合同为准。） |
| 其他 | 3 | 企业同时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清晰（3分） | 3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结构清晰、目录合理详细、连续编码、查找定位方便等综合评分，最优的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项目的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8）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9）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报价会议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有漏填、错填项的；

（3）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4）其它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7、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五）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的依据和要求

（1）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基建处洽谈和签订合同。

2、承包方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执行，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设计费(元) |
| 整改方案 | 扩初设计 | 施工图 | 设计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包干**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管线测绘图纸 | 1 | 方案设计前 |  |
| 2 | CCTV检测报告 | 1 | 方案设计前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整改设计方案（含设计概算） | 3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发包人书面确认文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支付前阶段设计费 |
| 2 | 整改设计施工图 | 3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 3 | 各阶段电子文件（CAD、PDF、JPG版本及其他辅助格式） | 2 | 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供 |
| 注：发包人要求加印图纸，设计人负责提供，发包人按成本支付费用。 |

**第五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设计费总额（含概预算编制费）为 （大写） 元人民币（¥： 元）。其中概预算编制费为 （大写） 元人民币（¥：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30% |  | **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60% |  | **提交完整施工图，审核通过，设计交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款 | 总设计费的10% |  | **工程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
|  |  |  |  |

说明：

1、发包人书面确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方可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设计人指派 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运作及与甲方的技术协调。发包人会安排专门人员与之对接、沟通。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甲方不得在合同签定后对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进行重大变更，如确需增加和调整，甲方应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上做适当增减。

6.1.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法规。

2）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设计的规范、规程及设计标准。

3）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文本格式提供电子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双方商定。

6.2.6本工程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造成的侵权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9 设计质量。

1）设计人应完善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其中，扩初设计时还应综合考虑《南京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指南-2017》相关要求，确保与基坑围护、智能化、安防监控、建筑幕墙、景观等专业图纸的技术衔接），及时发现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正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错误，及时弥补设计文件中出现的疏漏。若因设计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设计人除必须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损失严重的（指各项设计疏漏、错误、变更导致工程实际造价超出预算金额10%以上），设计人除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所造成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2）设计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工艺、方法、技术及材料原则上应采用成熟工艺、方法、技术及通用材料，在确保投资控制和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前提下，经发包人认可，可适当选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的新材料和工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导致成本超出发包人预算而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不再支付修改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承担。

3）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时，应同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作为材料选型的依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须详细阐明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名称、材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色彩、纹饰、数量、价格等要求，材料选型过程中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协调，分阶段、分区域、分专业、多频次提交和改进设计方案，力求减少施工阶段的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设计调整时，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原则上应在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方案调整。

5）原则上工程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应不再发生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除外。若设计人坚持要求变更，须报请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其中，变更估算金额超出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评审委员会审批权限的，须报请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若由于设计缺陷导致工程承包人无法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常施工而引发设计或工程变更，责任方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冗余乙供材损失。

6.2.10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各类设备材料招标的技术配合工作，负责向发包人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11 设计人现场服务要求：

1)配合施工进度；

2)接受甲方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

3)接受材料科在选材上的咨询；

4)完成图纸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

5)工程洽商的审查和签认。

6.2.12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2.1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参与市场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2.14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在图纸会审、各类专项评审会以及现场施工交底、重大变更等各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指导。现场遇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6.2.15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并建立与发包人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设计进度计划须满足发包人的时间计划安排，并考虑过程方案可能发生的多次修改完善所需时间。

6.2.17 设计人员现场指导和服务情况应有规范的台帐记录。使用单位、发包人将对设计文件质量、工程（设计）变更情况、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等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6.2.18除经发包人确认需要单独委托设计的内容及部分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2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非设计人原因致使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的不受此约束。

7.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

7.6 在保证设计文件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若因工程项目管理人审核或审计设计成果不及时，造成设计人无法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下一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因此顺延。

7.7 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资计划变化、建筑功能及建筑需求调整等发包人原因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第三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应视具体情况按照或参照设计合同相关条款给予设计人设计费补偿；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设计人可免责。

7.8 若因设计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漏、面积错漏、设计缺项、材料变更、施工方案或工艺变更、过程控制不到位等）造成发包人工作进度延期，则工作进度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费1‰。

7.9 若因设计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漏、面积错漏、设计缺项、材料变更、造价计算错误等）造成工程最终结算审计金额超过工程预算金额3%的，超出部分每增加1%（不足1%四舍五入按1%计）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3%。

7.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发包人要求的指标或限额设计要求（如有），导致工程建设增加成本，设计人同意无偿修改设计以符合成本限额，并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如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7.11 设计人若不及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或提交的内容不够完整、详实，应按设计委托合同和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整改不免除设计人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责任。

7.1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中途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赔偿责任。

7.13 合同生效后，因非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不返还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14 本合同中所有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八条 其他**

8.1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8.2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